

证券代码：837914

证券简称：东领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国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2）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公司规范治理情况、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董事履职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共有三个部分，分别为 2018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对公司 2018 年工作评价、2018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主要包括 2018 年公司资产状况、企业经营情况分析、利润情况说明、现金流说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情况、成长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50 万元（含 25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8 年审计工作中，天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倩、朱汉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